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定向增资方案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后生效。

本次定向增资拟增资不超过320万股（含32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元，融资额不超过1,280万元（含1,280万元）。具体定向增资内容详见《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增资的一切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定向增资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定向增资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定向增资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及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5、定向增资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23日上午10 点。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提请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0日，9点至17点
- 2、登记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四) 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超然时代一号楼四门二楼会议室

邮编：100094

联系电话：010-82476677-272

传真：010-82472766-601

- 2、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4、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5、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附件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议案 | 表决意向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